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向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向红，女，196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本科，云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总裁研修班结业。曾就职于云南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3 年 6 月—2015 年 7 月，在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审议和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对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提供了合理化的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次）	实际出席次数（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实际列席次数（次）	现场工作时间（天）
杨向红	10	10	7	7	18

2024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审慎地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了监督检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评方案的职能。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本人按时参与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等进行认真审议，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通过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参加公司项目实地调研等，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财务成果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审慎、客

观地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 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并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 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自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本人积极参加了北交所的独立董事专题培训，深刻学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内容及新形势下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及法律责任，不断加强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履职能力。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勤勉审慎、客观尽责的工作原则，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向红

2025年4月28日